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1

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

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芬兰、印度、卢森堡、挪威、卢旺达、南非、瑞典和泰国：
决议草案

建设和平基金

增编

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增添以下国家：

比利时、贝宁、巴西、捷克共和国、埃及、法国、德国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荷兰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